

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
9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0230

全一頁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外事警察人員

科 目：外事警察法規與國際公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外國人士入境後，在我國內依停居留期間長短，主要分為停留、居留、永久居留三類，請簡述各類包括之對象及相關規定。(20分)

二、簡答題：

(一)非法移民管理為外事警察工作之一環，非法移民可分為合法入境從事非法活動型和非法入境型兩類，就我國而言，此兩類所涵蓋的對象各包括那些並簡述之？(10分)

(二)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日前接獲英國警方通報，請協助查緝英籍性侵男童之前科犯德瑞克(Derek Lewis)，警方於今年六月八日在內湖將其查獲，若要將其強制驅逐出國，請問所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相關規定為何？(10分)

(三)外籍人士涉案在偵查或審理中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得暫予收容之情形包括那些？(5分)其目的為何？(5分)

三、外國人權益，往往涉及各類「條約」(treaties)適用問題，因此必須十分審慎，亦需明瞭條約在我國之法律地位。請根據國際法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29號解釋，討論「條約」之意義及其在我國所需踐行之內國憲法程序。(25分)

四、X國駐我國大使館將其所有之高級自用小客車販售給A公司，然因牽涉《駐華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車輛處理要點》相關限制，以致並未辦理過戶，而以未掛車牌方式交車。其後，A公司再將該車轉賣給B公司，但該車因涉及刑事案件，遭到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扣押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不察，將該高級自用小客車交還給X國大使館，X國大使館又將之賣給不知情之C公司。B公司因此蒙受先前買受該車之價金損失，乃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。X國大使主張：渠在我國享有民事豁免權，因此我國法院對本案無管轄權。請問我國法院對本案有無管轄權？(25分)